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舒璿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7
電子信箱：053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8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881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教師諮商輔導服務體系宣導資料，請學校
針對所屬教師進行公告並宣傳，鼓勵教師增進心理健康，
邁向全人健康的生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對象及範圍：
 - (一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。
 - (二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（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）。
 - (三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- (四)不提供支持服務對象：
 - 1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- 2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 - 3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，應

人事室 112/06/09 15:35



1120002784

有附件

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申請教師可依據申請資料向學校請公假(課務自理)，
倘不需公假之教師，歡迎預約周一至周五下午5時至9時及
周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玄奘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